



結婚與不結婚，第三種選擇好嗎？

【論壇主筆】近日，英國一對異性戀伴侶主張，傳統的婚姻制度比不上同性伴侶的「民事結合制度」，兩人去政府相關單位申請登記為民事伴侶關係沒有成功，便以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為由，向倫敦高等法院提出違憲審查遭到駁回，又上告到最高法院。英國最高法院上個月 27 日判決，異性戀伴侶也有民事結合權；異性戀伴侶除了結婚與不結婚，將有第三種選擇。

想要婚姻好處，卻不負忠誠責任？

根據判決，民事結合制度享有與傳統婚姻同等的權利義務；然而民事結合的解除相當簡便，若配偶共同生活意願「受到不可回復的損害」，可經公證聲明解除。也就是說，這些伴侶不想結為傳統婚姻定義的夫妻；但希望能享有經濟上的保障。

想要享有婚姻的好處，卻不想要肩負忠誠的責任。其思想應該是來自近數十年性解放運動，他們提出既然不忠、外遇、劈腿事件層出不窮，人們何須繼續在忠誠與不忠的深淵中矛盾掙扎？他們大力疾呼一夫一妻制該被拋棄，忠誠的守舊傳統該被推翻，現代人應該掙脫肉體忠誠的制約，讓愛真正自由。

在愛情領域，「忠誠」二字被貶抑；但在工作領域，「忠誠」二字卻被高舉。王品集團創辦人戴勝益慎重表示，「若要問我，拔擢一位主管，能力重要、還是忠誠度重要？我百分之百認為，忠誠度重要，就算他的能力略差些，但道德感滿分，我一定會優先重用這個人。」因為忠誠度不夠的員工是不定時炸彈，有可能為公司帶來不可彌補的巨大傷害。反之，經營者也必須有忠誠，企業亦得以誠信永續經營為目標，才能成功地贏得「員工忠誠」，贏得「顧客忠誠」。

諷刺的是，工作團體都知道「忠誠」的重要性，反倒最小的團體單位一夫妻伴侶，卻日漸弱化「忠誠」的重要性。

信是堅定的信仰 對上帝忠誠

「忠誠」的意義，在基督信仰也是主要教義之一。馬丁路德找回失落的「因信稱義」信仰核心，打破異教入侵天主教的「功利救贖」計算思想。然而，現在信徒認知「因信稱義」中的「信」，意義被削弱到單薄的「相信」。

但新約羅馬書、加拉太書保羅寫的「如經上所記：義人必因信得生。」是引用哈巴谷書二章 4 節。舊約的「信」更有「堅定的信仰，對上帝的忠誠」的意思！而上帝對子民的愛，更是堅定不移的「信實」。不管兒女怎樣悖逆，祂因著信實，不背棄與百姓所立的約，一直拯救到底。因此，詩人們留下的詩篇，頌讚訴說不盡耶和華的愛與信實。

一些人恥笑「許多夫妻婚後幾個月就離婚，婚姻制度並不是什麼魔法。」、「上帝與人立的約也不能保證上天堂。」《誠信—社會德行與繁榮的創造》一書作者法蘭西斯·福山研究卻提出，契約的存在是為了使陌生人在缺乏互信的基礎下得以共事。而共事雙方真心信任對方時，合作過程絕對更有效率。

可以說，制度是基礎架構，無論是夫妻、工作夥伴、教會肢體…，人與人在其中實踐彼此忠誠，高信任度社群團體比低信任度社群團體更有力量，會獲致更大的幸福，而社會若擁有較高信任度社群團體，更容易創造繁榮。

人內心最深的渴求忠誠的愛

「忠誠」與「愛」的關係密不可分；但黑暗世代的執政者、掌權者，和宇宙間邪惡的勢力，不斷要打破「忠誠」與「愛」的鏈結，要把「忠誠」從「愛」中抽離，會使社群團體因著成員彼此不信任，而力量削弱，進而瓦解。

然而人是上帝所造，內心渴求的「愛」，無論是夫妻、同儕、老闆與員工之間，或是人與上帝之間的愛，仍是渴慕堅定不移的互相忠誠。世人走向敗壞，自以為聰明，異性戀伴侶除了結婚與不結婚，又另設第三種、第四種、第 N 種制度可供選擇，但愛情故事仍是「一生一世一雙人」最為人所羨慕嚮往。

「拿掉忠誠，愛還是愛嗎？」答案在人心版上，無法抹去！